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3 月 27 日第 288/E247/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自治基金及諮詢組織的組織法已明確規定其職能及成員組成，特區政府會依據有關法定要求委任適當人士，包括相關職能部門據位人或代表、社團或機構代表，又或具備有關專業知識或經驗的社會人士，確保被委任的人士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

特區政府會透過特區公報或相關組織的網站公佈獲委任的成員名單及相關資料，以市政諮詢委員會為例，市政署於其網站公佈各成員的學歷、專業履歷、參與社會或公共職務等資料，並會適時更新，供社會知悉。

有關組織的成員包括社會人士須遵守該組織的組織法、組織章程、《行政程序法典》、《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等所訂定的規範，依法履行職務，遵守保密、迴避等義務，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作出財產申報，並須承擔倘違反時的相關責任。

此外，廉政公署和審計署會依法定職能，確保公共部門依法有效運作，以及打擊違紀違法行為，而任何人士若發現有涉嫌違規或違法行為，亦可向有權監督實體或司法機關舉報。

局長 吳惠嫻